

四海皆称颂 十方共感恩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在中华大地上，每逢新年到来，人们就会结束一年的劳碌，溶入到传统的节日喜庆之中。亲友互访，礼尚往来，阖家团聚，恩德相报，享受着天伦之乐，沐浴着上天赐予的福泽。许多人仍然沿袭着古老的习俗，利用各种祭拜和献礼感天地造化之恩，报父母养育之恩，答谢曾对自己有着大恩大德的恩人之恩。



那些对他人有恩德的人，在这新年之际就会得到格外的敬仰和尊重。而那些造福于人类的人就更会得到千千万万的人的敬仰和尊重。近年来，每逢新年佳节，当我们登陆海外明慧网站，就会看到来自世界各地向李洪志大师的拜年、问候。尤其是来自中国大陆各个省、市、县、镇和乡村的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以及世人向李洪志大师拜年的贺词、贺卡、诗歌和问候，这些发自内心的感恩，使人震撼，令人肃然。

曾经有多少人疾病缠身，久治不愈；有多少人身患绝症，生命无望；有多少人几经罹病，对生活失去了信心；后来因为他们修炼了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在社会上做好人，身体很快恢复了健康，精神焕然一新，对生活又充满了新的希望。他们永远也不会忘记，自己今天的一切都是李洪志师父和法轮大法给予的。师父浩荡洪恩，自己滴水难报。虽然中共利用谎言欺骗民众，发动了对法轮功的疯狂打压，但是什么样的迫害和暴力都动摇不了真正的法轮功学员坚定的信念！

中共自迫害法轮功以来，由于害怕民众了解真相，一直花费巨资封锁网络，对明慧网更是严加封锁。但是中共的封锁和迫害始终阻挡不住大陆法轮功学员与明慧网的联系，每逢新年佳节对李洪志大师的问候都会突破网络封锁，成功的发给明慧网，表达着弟子们对自己至尊至敬的师父的衷心问候和感恩。

一声声问候，包含着弟子们对师父的无限敬意；一篇篇贺词是弟子们从生命的本源中向师父发出的最真诚的声音；一首首诗歌，是弟子们本性觉醒后向师父发出的肺腑之言；一张张贺卡，反映着弟子们对师父感激的内心世界。这一切千金难买，万金难求，是千千万万的大陆法轮功学员和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饱经风雨，千锤百炼后，向慈悲伟大的师尊献上的一颗颗赤诚、纯洁的心。这是世上最珍贵的礼品，是人间最真挚的敬仰。

看过后感人泪下，动人情怀，同时使我们由衷地对李大师生出无限的敬畏。

遥望大洋彼岸，珍藏万语千言；拜托鸿雁远飞，送去弟子祝愿！又有多少不能上网的大陆法轮功学员，每逢新年佳节就特别地想念师父，感谢师父为拯救众生付出的艰辛和操劳。

一九九二年五月，李洪志大师传出法轮大法之后，多年来到处奔走，四海为家，

无私地播撒着“真善忍”的种子，使“真善忍”深深植根于人间，让修炼者成为世界上最好的人，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为人类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即使在中共旷日持久的迫害中，李洪志大师蒙受奇冤，却依然以博大的胸怀、无比的智慧广施恩德，悲悯世人，以“真善忍”之理教化人类，在人类道德沦丧到面临毁灭的边缘，截窒日下的世风，提升人们的道德，救人于大劫来临之前，给人开创了美好的未来，带来了无量福份。

法轮功遭迫害已有十一年半时间了，面对中共长年累月的暴力，法轮功不但没被迫害下去，反而在逆境中迅速地弘传到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声望越来越高。谎言不攻自破，真理万古永存。在这特殊历史时期的正邪较量中，越来越多的世人认清了中共的邪恶，看到了他们迫害好人必然灭亡的下场。

历史将见证：李洪志大师是造福人类的圣者，是世人敬仰的尊者！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大法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免费下载。

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法轮功学员参加纽约法拉盛新年游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大年初十，纽约法拉盛的街头人头攒动，缅街两旁的人行道里三层，外三层，挤满了前来观看兔年游行的人群。压轴的法轮功队伍阵容多姿多彩，色彩明亮缤纷，赢得众多镜头的对焦，把游行推向了高潮。

首先是身着古装的天国乐团，一亮相就让人耳目一新，“法轮大法好”，“法轮圣王”，“法鼓法号震十方”，“法正乾坤”，一首首壮美的乐曲随着乐队指挥的指挥棒倾泻而出，传递着光明和希望。

数个“法轮大法好”的横幅明亮温暖。清纯的仙女们手持莲花缓缓而行，迎来贺新春的对联：“春风送暖千家喜，佛法入心迎新年”，横批“庆贺新喜”。三个精美的大竖幅镶嵌着小法轮环绕着的“真”、“善”、“忍”三字真言。美丽的横幅承载着法轮功学员浓浓的真情善意。

多位西人法轮功学员挑着五颜六色的传统大灯笼，增添了很多节日的

欢乐气氛。

还有孩童最爱的舞龙舞狮队，但看金龙飞舞，银狮跳跃，一路走来，好不威风，爱煞了路边的观众。

最后是风姿飒爽的腰鼓队，小小腰鼓传递着济世的福音，给法拉盛辛卯年新年的游行划上了圆满的句号，给人们带去了美好的希望和祝福。

法拉盛居民李小姐每年都带孩子看新年游行，她说今年的游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法轮功很厉害，整条街都是”。她的两个孩子则最喜欢看游行中的舞龙。

从大陆刚到美国探亲的杨先生说：“体会到美国的华人过年的热闹景象，内容丰富多彩，比国内精彩。这里都是中国传统，舞龙、舞狮、腰鼓啊，说明美国很尊重我们中国人的风俗习惯。总的来说，我觉得南韩人队伍的准备比我们中国的多，看他们的队伍和服装，中国人的就散一些，只有后面法轮功的可以和他们比。”杨先生说他看完游行“感到和平、安详和发达”。



骚扰法轮功纽约游行 暴徒被逮捕

一年一度的法拉盛中国新年游行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在皇后区法拉盛登场，游行所到之处充满了喜庆气氛。但在游行进行约一个小时后，一位华裔男子暴力骚扰法轮功游行队伍，被警察逮捕后押送至警局。

据目击者董先生介绍，中午 12 点左右，在三福大道与缅街的拐角处，即华埠眼镜公司的侧面，一位华裔男子从观众群中冲到法轮功队伍的前面，用力拉扯横幅，折断横杆。三个警察立即冲上去将其制服，戴上手铐，并用警车押送到法拉盛 109 分局。

据董先生描述，该男子年龄 27~28 岁，戴眼镜，个头约 1.70 米，身穿黑色短羽绒服，牛仔裤，耐克运动鞋，背着一个黑色双肩背包。

针对此次事件，纽约法拉盛 109 分局一警员回应说：“绝不容忍。”

纽约时事评论员李天笑表示，一种可能是，他深受中共党文化的影响，脑子里充满了中共式的仇恨，才会产生



这种不理智的行为。另一种可能，他就是中共在海外收买的对象，中共为把国内对法轮功的迫害转移到海外，收买了一批中共帮凶，他就是其中的一个。

李天笑说，他的行为明显地触犯了美国法律，同时与美国自由、人权的价值观相冲突。对于这个男子来说，他的所作所为是可悲的。谁都知道，中共政权现在已是摇摇欲坠，突尼斯和埃及转眼间就变了天，中共倒台的日子也为期不远。识时务者应远离中共，脱离中共。

美中法轮大法学会负责人杨森表示：这个暴徒的行为触犯了法律。海外来在美国的人如果有过暴力记录、拘捕记录，甚至被定罪的，都会严重影响他将来移民或申请公民的批准。在场的民众也会记录下发生的一切，向有关部门举报他的暴行的。

杨森说：这些人搞不明白，为中共效力不会有好结果的。出了事中共会躲得远远的，不会帮任何忙的。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在芝加哥中领馆前殴打法轮功学员的郑积明和翁玉俊在刑事案中被判有罪，在民事案上被判罚款。而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在芝加哥中领馆前侮辱法轮功学员的雷国鸣，也在一年后暴病身亡。这些人实际是在害自己。

充当中共迫害帮凶的人都是在害人害己。希望这些人能改过悔罪，不要充当中共仇恨宣传的牺牲品。◇

律师呼吁还法轮功学员阮放华清白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湖南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阮放华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律师为阮放华做无罪辩护，指出当局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违背人类良知和道德，违背社会正义，呼吁法庭秉承良知，依法办案，将阮放华无罪释放。

阮放华，五十九岁，任职湖南沅江市造纸厂，曾任车间干部、工会主席等职务，他诚恳忠厚，工作兢兢业业，曾是厂里的“特级劳动标兵”。

阮放华原来患有血吸虫病等病症，成天全身无力，精神也很差，修炼法轮功后不长时间，血吸虫病就好了，无病一身轻的他激动地告诉亲友“法轮功真是神奇！”以前性格急躁、脾气火爆的他炼功后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性格也得到了改善。



法轮功学员阮放华

法轮功学员阮放华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被长沙市“六一零”（专职迫害法轮功、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机构）与长沙市岳麓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合谋绑架的。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晚，岳麓区国保大队以欧阳振源为首的恶警以拉闸断电的低劣手段，骗开阮放华的房门后，将他绑架，阮放华的住处也遭非法查抄，电脑等私人物品被掳走。当晚，未经任何司法程序，阮放华被岳麓区国保警察劫持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的长沙“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实为长沙市“六一零”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黑监狱、洗脑班），在遭受了二十二天暗无天日的强制洗脑后，八月二十五日，阮放华被转往宁乡县看守所继续关押。

遭绑架后，阮放华的身心饱受摧残，在宁乡县看守所期间出现了高血压症状，岳麓区国保大队拒绝家人提出的办理取保候审的要求，于九月二十日以莫须有的罪名对阮放华出具逮捕令，执意要将年近六旬的阮放华非法判刑。在此情况下，家人请来北京律师金光鸿为阮放华讨回公道。

当阮放华走入法庭时，亲友们发现，才几个月，阮放华明显地消瘦了，头发几乎全白了，人显得憔悴。

在法庭上，金光鸿律师为阮放华做无罪辩护，严正指出对阮放华的指控没有法律依据。他说，阮放华所修炼的是法轮功，他所持有的是法轮功书籍和讲述法轮功真相的宣传品，与公诉人所指邪教二者之间没有关联。

没有法律依据，岳麓区检察院所谓“公诉人”竟搬出媒体宣传当法律，逻辑混乱地称“天安门自焚”等宣传那个时候电视报纸都有，而且阮放华曾因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而被劳教。

金律师回应道：“天安门自焚”是造假宣传。十多年

了，除了在电视、报纸宣传中看到自焚、自杀的报道，我们大家这么多年，有没有看到过身边哪位法轮功学员自焚、自杀？没有吧？！

所谓公诉人无言以对。

金光鸿律师进一步指出，阮放华一心想要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他是一个正直守法的公民，他制作法轮功宣传资料，是为了向人介绍法轮功，并将真相告诉人，所采用的手段是平和的，是合法的。并指出，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民众讲“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或者“天灭中共，三退保平安”、“中国共产党亡”之类的话，也没有法律规定说喊这样的口号是违法的，法律没有禁止的事人们就可以做，而且是一种天赋的权利。

金律师郑重说道：我们是法律人，《九评共产党》、《解体党文化》等印刷品也都没有违反中国法律。他再一次重申：法律没有禁止的事人们就可以做，而且是一种天赋的权利。同时，宪法赋予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有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法轮功学员用自己省吃俭用的钱来印发资料讲述自己被迫害的真相，并向世人介绍法轮功好处，有什么过错呢？

金律师堂堂正正地指出：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和处以刑罚，是对神圣的法律的亵渎，这根本就不是一个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

最后，金律师呼吁法官听从良知的召唤做出裁决，还阮放华一个清白，无罪释放。

非法庭审结束后，岳麓区国保大队办案警察欧阳振源还指责家人不该请律师，恐吓家人说请了这么一个律师来只会害了阮放华，并声称家人的电话都已被监控。

北京律师金光鸿做了无罪辩护，场面令人震撼，但面对岳麓区国保大队与岳麓区检察院无视法律、执法犯法、执意诬陷，以及此案背后的“六一零”黑手，法庭能否秉承良知做出正确选择，无罪释放阮放华仍不乐观。目前，阮放华仍被非法关押在湖南宁乡县看守所。

宪法规定信仰自由。北京律师通过公开庭审站在法律的角度已经指出迫害错误所在，清楚地说明信仰无罪、讲清真相无罪的情况下，明知无辜还非法关押，相关执法机构人员已经构成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和迷信盲从上面错误指令造成破坏法律实施罪。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坚守道德良知做好人，却被以莫须有为名造谣诬陷迫害。迫害善良，天理不容，希望执法机关人员悬崖勒马，不再助纣为虐，认真了解法轮功真相，不要再被共产党搞整人、斗人的政治运动机制的造谣宣传所蒙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古训云：“宁搅三江水，不扰道人心。”善恶必报是天理，希望相关人员不再错失良机，停止做恶，赎回自己的良知，立即无罪释放被非法关押的阮放华。◇

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是违法犯罪

《刑法》300 条不能适用于法轮功学员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年来，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以《刑法》300 条（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投入冤狱，受尽折磨。但事实上，《刑法》300 条根本不能适用于法轮功学员，因为法律上根本就没有将法轮功定为 X 教。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 X 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 X 教”的社论。但是《人民日报》的社论不是法律。《宪法》明文规定立法权是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其它任何机构或者是个人均无立法权力。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没有这项权利。声称“法轮功是 X 教”，是非法的说法，是无法律效力的诋毁之词。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说过“法轮功是 X 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老百姓不懂法律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用《刑法》300 条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判刑”根本就是在迫害正常的信仰自由、打击善良、助长邪恶，是真正的违法犯罪。



通过全世界法轮功学员持之以恒的向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讲清真相，揭露这场无辜的迫害，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联合国有关组织已经接收了数万名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名单。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美国国会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以 412 票赞成、1 票反对，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结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监禁、酷刑及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学员，并敦请美国总统及国会议员关注法轮功学员被迫害事件。◇

做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

我是一名大四学生，今偶然之间听闻一个法轮功学员给我讲述了迫害真相。她的丈夫是高学历，年轻时就因信仰被中共迫害致死。以往我从邮箱里收到过法轮功资讯，总认为那是海外“反华势力”要颠覆我们国家的“伟、光、正”红色政权，从没认真看过资料，而现在身边的迫害让我深受震撼。法轮功学员冒着被抓的危险坦坦荡荡告诉我们真相，而中共拿着纳税人的钱封锁网络，到底是为了掩盖什么？只能自己杀人不许人家辩解，我想这种超级流氓行为，明眼人很容易识破。庆幸自己还没有成为这邪恶党组织的一分子，同时声明退出曾经加入过的其党的附属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做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

中国大陆 张伟



中共用人民的血汗钱迫害人民

据不完全统计：①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610 办公室”人员达数百万，每年开销达上千亿人民币；② 2001 年 2 月 27 日拨款 40 亿元人民币，用于安装监控法轮功学员的监视器等；③ 2001 年 12 月投入 42 亿元人民币建洗脑中心或基地；④ 2001 年维持天安门搜捕法轮功学员的开销为一天 170 万至 250 万，合一年 6 亿 2 千万至 9 亿 1 千万；⑤ 2001 年前 10 个月，北京市财政局拨款 3200 万元用于“处理法轮功”的工作；⑥ 北京海淀区 2001 年 6 月拨款 360 万元用于办洗脑班……

中共自编自导的自焚诬陷案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二零零一年八月在联合国会议上发表声明指出：“中共当局企图以‘天安门自焚事件’诬陷法轮功，而我们得到的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12 岁刘思影严重烧伤，记者采访却不穿隔离服，不戴口罩，刘思影气管切开手术后怎么能说话、唱歌？



■ 自焚者是军人坐姿，衣服烧破，头发和塑料汽油瓶却完好无损。火已熄灭，警察拎着静止下垂的灭火毯在后面站着，在等什么？